



赠品是三无产品 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法官：附赠品成本已摊入主商品，属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欺诈必受罚



以案说法

买电动自行车附赠头盔和雨披，还送价值不菲的扫地机器人。面对商家的广告，消费者很难不动心，但收货后却发现三样赠品全是三无产品。那么，附赠品能像正常购买的消费品一样要求惩罚性赔偿吗？



【案情回顾】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支持消费者针对价值500元三无赠品提出的“退一赔三”诉请，判决商家支付消费者2000元赔偿款。

2024年“6·18”促销活动期间，老李在网络购物平台看中一款电动自行车。商家在促销宣传中承诺，特定时间内购买2478元的主商品电动车，赠送价值498元的扫地机器人、市场价99元的头盔及29.9元的电动车雨披，老李随即在限定时间下单付款。

“收货后一看，扫地机器人连产品名称都没有，包装上没有厂家明细、生产日期，头盔和雨披也都是三无产品，质量太差根本没法用。”老李联系客服后被告知“赠品都是这样的，具体以收到的实物为准”。

老李认为商家的促销行为构成消费欺诈，遂起诉要求将网购电动车附赠的三样赠品退还，商家退还货款626.9元以及进行三倍赔偿1880.7元。一审法院判决老李退还商家三样赠品，商家向其支付626.9元。老李不服，提起上诉。

【法院审理】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消费者可否就案涉赠品主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本案中，网络商家的销售行为属于典型的附赠品销售行为，即经营者在出售商品或者服务时，在合同标的之外向消费者提供额外财物的交易方式。附赠品销售行为本质上是单一的买卖合同或服务合同，不可将附赠行为简单地界定为赠与合同。对于附赠商品，消费者虽在形式上未支付对价，但经营者实际上已经将赠品的费用摊入经营成本，赠品的价款包含在主商品的价款中。

法官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八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附赠品销售行为中的“赠

品”在法律上系属于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消费者有权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

法官认为，关于案涉商家的销售行为是否构成消费欺诈，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厂址等。本案中，附赠的扫地机器人、头盔和雨披均没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且未注明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商家亦未能举证证明附赠商品系合格产品，所以法院认定存在欺诈行为。

至于如何确定赠品具体金额，法官认为，在附赠品销售行为中，虽然经营者在销售商品的过程中标明了赠品价款，但实际上该价款并非消费者实际购买附赠商品支付的对价，因为这部分对价已实际分摊入主商品价款中。所以本案中，法院酌情以附赠商品价款共计626.9元，占附赠商品与主商品价款2478元之和的比例，计算实际支付的附赠商品对价，认定老李支付的附赠商品价款为500元，最终判决商家向老李“退一赔三”，支付2000元。

【法官说法】

网络消费已成为消费常态，在网络促销活动中，商家经常采取附赠品销售的方式来吸引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这种经营者在合同标的之外向消费者提供额外财物的交易方式，属附赠品销售行为。商家采取附赠品销售行为进行促销，应确保所附赠品不存在质量等问题。

因为上述“赠品”在法律上系属于经营者提供的商品，不可将其简单地理解为商

家单纯赠与消费者的礼物，赠品的成本已经被摊入经营成本之中。附赠商品存在欺诈的，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承担购买附赠商品实际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以支持。而赠品实际价款应结合赠品属性、同规格赠品的市场价值、主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经营者声明的赠品价格、消费者实际支付价格中赠品所占比例等因素综合认定。
(据《华商报》)

参与非法集资获利 超额利息依法追缴



非法集资案件中，集资参与者收取的超过本金部分的利息是否应当追缴？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集资诈骗案，在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的同时，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及7名集资参与者收取的超本金利息576.66万元，发还其他未收回本金的受害人，最终实现退赔480万元，清偿率达42%，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案情】

2019年1月至2024年7月，被告人张某琴虚构资金周转，以高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1.5亿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借新还旧”和个人消费，造成31名集资参与者本金损失1141.95万元。

审理期间，法院就“超额利息是否应追缴”等问题召开刑事涉案财物专题听证会，广泛听取侦检机关、被告人、集资参与者等多方意见，并邀请人

大代表现场监督。听证明确，以非法吸收资金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应当依法追缴。2025年6月26日，磐安县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张某琴有期徒刑10年，并依法追缴全部赃款。

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主动履行“第一说理人”职责，逐一向应退赔的集资参与者进行判后答疑，阐明判决理由及拒不清退的法律后果，成功督促5名集资参与者全部退出违法所得。9月5日，法院举行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将480万元退赔款按比例发还受损群众。

【说法】

非法集资行为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的资金属于违法所得，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者支付利息、分红等回报应当依法追缴。本案中，集资参与者收取的超出本金部分的利息实质上来源于后期参与者投入的资金，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并非合法孳息，依法应

予追缴。广大群众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据《法治日报》)

